# 关于印发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环大气〔2017〕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能源局:

　　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物的减排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遏制臭氧上升势头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我们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方案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材料，推动VOCs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　　附件：[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](http://www.mee.gov.cn/gkml/hbb/bwj/201709/W020170919373521878296.pdf)

　　环境保护部

　　发展改革委

　　财政部

　　交通运输部

　　质检总局

　　能源局

　　2017年9月13日